

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国资委〔2025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长宁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“十五五” 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管企业（集团）、委机关各科室、国资国企发展服务中心：

《长宁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“十五五”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已经区国资委党委会2025年4月3日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5年4月3日

长宁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“十五五”专项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做好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关于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结合区国资系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方案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长宁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是统领未来五年区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的行动纲领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，按照长宁区“十五五”编制工作要求，对接市国资委有关工作要求，确保规划编制的科学性、前瞻性、延续性和可操作性。

一是明确功能定位。聚焦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的总目标，不断增强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更好发挥产业控制、科技创新、安全支撑三个作用。抢抓上海“五个中心”建设、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机遇，坚定履行国有企业经济责任、政治责任、社会责任，积极促进区域产业发展，支撑城区建设运营，承担民生服务保障，为长宁区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奋斗目标作贡献。

二是突出改革创新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部署要求，准确把握“十五五”时期国资国企改革发展

展的新趋势、新特征，先行先试、探索创新，持续优化国资布局结构，持续优化国有资源配置，持续提升国资监管效能，持续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。

三是优化产业布局。结合国有企业主责主业和资源禀赋，因企制宜发展战略新兴产业、前瞻性布局未来产业，服务区域产业布局发展。深入研究国资国企产业发展的重大命题，对接未来产业发展趋势特点，积极推进国资国企融入未来产业发展、培育产业发展增长点，积极运用新技术赋能传统产业、推进转型升级。

四是坚持问题导向。全面梳理评估区国资国企“十四五”规划完成情况，结合国内外环境变化和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阶段性特征，找准瓶颈问题和薄弱环节，深入研究提出破解难题的思路和举措。

二、规划体系

建议形成“1+7”规划体系：

1、区国资委层面，形成“一个专项规划”。根据市国资委、长宁区“十五五”总体规划，形成相关课题成果，编制长宁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“十五五”专项规划。

2、区管企业（集团）层面，形成“7个企业规划”。各区管企业（集团）根据长宁区“十五五”总体规划和区国资委专项规划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编制各自的“十五五”规划。

三、规划内容

（一）规划框架

1、**总结回顾“十四五”改革发展情况。**系统梳理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及各区管企业集团“十四五”规划执行情况，主要包括国有经济发展、国企改革、国资监管、党建等工作情况，以及重大项目、重点任务完成情况。

2、**分析面临的机遇挑战及自身的优势短板。**立足系统实际和企业实际，研判把握“十五五”期间改革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，深入分析自身的发展基础、资源条件、瓶颈约束和潜在风险。

3、**明确“十五五”改革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。**按照市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要求和长宁区总体发展目标和部署要求，研究提出“十五五”时期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、总体目标和主要指标。

4、**提出“十五五”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。**围绕国资系统和各企业“十五五”改革发展总体目标，分解明确具体任务举措，扎实提出重大项目、重点举措、创新机制等。

（二）成果形式

专项规划最终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及其附件、编制说明和专家论证报告。其中正文一般包括基础评估、发展趋势、瓶颈问题、指导方针、目标指标、重大任务、重大项目、重大政策和保障措施等；附件一般包括主要指标、重大任务、重大项目等；编制说明一般包括编制过程、规划主要内容、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等。

四、工作节点安排

1、**正式启动。**2025年2月27日，《长宁区“十五五”区级专项规划目录清单》报区委、区政府审核同意后，区发改委正式

发文启动实施。

2、规划初稿编制阶段（2025 年 2 月-2025 年 6 月）。2025 年 4-5 月，开展调研和课题研究，形成“十五五”专项规划基本思路框架。5-6 月中旬，形成“十五五”专项规划初稿。

3、深化完善和研究论证阶段（2025 年 7 月-2025 年 12 月）。2025 年 7-9 月，形成“十五五”规划征求意见稿，征求各方意见，组织专家论证。12 月底前形成专项规划正文和附件、编制说明和专家论证报告。

4、审批发布阶段（2026 年 1 月-2026 年 3 月）。2026 年 3 月底前，将修改完善形成的专项规划终稿提交区委、区政府审议，同意后完成发布工作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区国资委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领导小组，由国资委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国资委党委副书记、副主任刘辉兼办公室主任，国资委办公室作为牵头科室，各科室负责人作为办公室成员，参与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。各区管企业（集团）成立各自的工作小组，由总经理担任组长，明确 1 名联络员，并组织业务骨干人员参与规划起草工作。安排落实专项经费，确保编制工作顺利开展。

2、坚持开门问策。以开门办规划为重点，通过调研、座谈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，充分听取区属企业意见建议，提高规划工

作过程的透明度和企业参与度。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力量，开展相关重大课题研究。充分发挥互联网、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辅助作用，提升专项规划编制的专业化和科学化水平。

3、加强规划衔接。推进上下联动、横向协同，积极与市国资委“十五五”规划工作小组及时沟通，积极与兄弟区国资委规划编制工作人员相互借鉴，积极与区“十五五”办和区产业部门对接，推进共享研究成果，借鉴经验智慧，提高编制质量。